

泉州师范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公告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 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泉州师范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现就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复试分数线

按照教育部划定的初试分数线，我校 2023 年一志愿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除美术领域书法方向外，其他专业均执行教育部划定的“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分数线。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专业方向名称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学习方式
1	文学与传播学院	135107	美术	书法	40	40	60	60	372	全日制

二、复试比例与名单

我校所有招生领域（方向）采用差额复试，复试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1.2-1:1.5 之间，具体比例由学院自定，特殊情况需超过 1:1.5 的，由二级学院上报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不得超过 1:2。根据分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及差额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并公布在学校

研究生招生网和二级学院网站上，同时由二级学院通知进入复试的考生参加复试。

三、复试时间与方式

我校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2023年3月底-4月5日期间。我校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各招生领域（方向）的学科特点，确定原则上采用现场复试（线下）的方式。

各二级学院将于近期在其网站陆续公布各专业复试实施细则、时间、方式、地点等，请各位考生密切关注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网和各二级学院网站相关通知，并按照规定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四、复试相关材料

1. 手写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复试当天由二级学院组织填写；

2.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泉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该表可在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qztc.edu.cn/yjszsw>资料下载处下载）。该表一般由考生人事（学籍）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非应届考生待业的，由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社区或村（居）委会填写、签字并盖章；

3. 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4. 准考证原件和复印件；

5. 学生证（应届生）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非应届生）原件和复印件；

6. 其他学籍或学历证明材料：

（1）《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

（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非应届生）；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或国外学历获得者）；

7. 大学期间成绩单（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专业课程成绩证明；

8.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报考专业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9. 二级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按学院要求提交，提交时间和具体方式由学院另行通知，学院将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规定者方可参加复试。

五、调剂复试的基本要求

1. 符合我校调入专业领域和方向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全国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在同一个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调剂考生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持同一标准进行复试;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7. 各学院规定的调剂接收条件。

学校部分专业领域（方向）接受调剂，具体调剂政策及流程请查看二级学院相关通知。请考生在填报调剂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在志愿锁定时间内我校不予解锁。

六、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外语测试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内容。一般采用面试、笔试和实践技能考核等方式，除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外，其他复试成绩必须量化。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达不到 60 分者，视为整个复试不及格。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具体详见各学院发布的复试实施细则。

七、享受国家规定加分政策考生

在复试前，考生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常用下载处下载填写《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加分申请表》，并将申请表与申请人身份证扫描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yjszs@qztc.edu.cn（扫描件统一以“考生编号+姓名+加分

申请”为主题命名），由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通知学院进行相应加分并按规定公示后生效。

八、体检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向报考学院提交《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复试体检表》（请在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qztc.edu.cn/yjszsw> 资料下载处下载）。

学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及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八、录取

（一）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满分500分） \div 5 \times 初试权重+复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复试权重，保留2位小数。

学院分专业分第一志愿和调剂志愿按考生总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名，并依据分专业领域（方向）招生数，按照先第一志愿后调剂志愿的原则确定拟录取顺序和拟录取名单。**已接受我校拟录取的考生，我校一律不予解锁**

如果考生的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

试总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如果初试总成绩再相同，则比较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较高者被录取；如果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再相同，则由学院再次组织复试，复试成绩高者被录取。

二级学院根据考生总成绩的高低，将候补录取考生按先后顺序排列，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候补3”等字样，以便在拟录取名单里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

请考生自愿和慎重地持有候补录取资格！候补录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候补不上的风险。因考生选择等待候补录取名额而导致丧失调剂机会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同时，在候补录取过程中，如排序靠前的候补考生已调剂至其它学校，我校将跳过该生，顺次候补录取紧随其后的候补考生。

（二）不予录取的情况

1.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2.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者；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4.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
5.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6.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者；
7. 体检不合格者；
8.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者；

9. 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材料者；
10. 国家录取检查未通过者；
11. 提供虚假信息者。

九、纪律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有机组成部分。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参加复试。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我校视情况将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咨询及监督申诉渠道

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咨询、监督投诉电话：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0595-22918022。

研究生招生工作期间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举报电话：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595-22919635。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

2023 年 3 月 27 日